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岸政复决[2023]第 219 号

**申请人：**杨 X

**被申请人：**武汉市公安局江岸区交通大队

**法定代表人：**严新华，大队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201021461XXXXXX），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予以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201021461XXXXXX）（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申请人车辆是新能源汽车，停放在充电桩处，结果被认定为违停。

**被申请人称：**2023 年 5 月 17 日 14 时 45 分，号牌为鄂 X 的机动车在绿缘路实施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行为，被申请人民警巡查时将其查获，遂拍照取证并粘贴了《武汉市交通协管员记录道路停车行为报告单》。被申请人审核后，录入道

路交通管理违法管理系统作为该车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证据。同年7月13日11时许，申请人持本人证件到江岸区交警大队违法处理窗口对该起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理。通过公安交通管理信息平台记录的该车违法事实显示：鄂X小型轿车在道路上临时或长时间停放时并未停在停车场或者停车泊位以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被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和《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十三）项的相关法律规定依法对申请人作出罚款100元的处罚。被申请人在告知申请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义务后将《处罚决定书》当场向其送达。

综上，被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采集车牌号为鄂X的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证据显示该车未停放在停车泊位内，也并未连接充电桩临时充电。因此，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本机关查明：**2023年5月17日14时45分许，申请人号牌为鄂X小型轿车停放在绿缘路（解放公园路路口至澳门路路口路段）一充电桩处，未连接充电桩充电，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遂进行现场取证，并在该车辆车窗位置粘贴《违法停车告

知单》。2023年7月13日，申请人前往被申请人处接受处理，被申请人当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向申请人送达。该决定内容为“被处罚人于2023年5月17日14时45分，在绿缘路（解放公园路路口至澳门路路口路段）实施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1039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九条第十三项，决定处以：100元罚款”。

另查明，案涉路段设有禁停标志。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书》；
2. 申请人提交的《处罚决定书》；
3. 申请人提交的机动车驾驶证和行驶证复印件；
4. 被申请人提交的《行政复议答复书》；
5. 被申请人提交的《处罚决定书》；
6. 被申请人提交的现场执法照片及违法记录详细信息。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条第一款“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一百零九条第一款

“对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人处以罚款或者暂扣驾驶证处罚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相当于同级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作出决定”的规定，本案被申请人对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具有管辖权。

本案争议焦点在于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是否清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21年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的规定，本案中，2023年5月17日14时45分许，申请人车辆停放至绿缘路（解放公园路路口至澳门路路口路段）一充电桩处，该处没有施划停车泊位，且该路段设置有禁停标志，申请人行为确属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且驾驶人不在现场或驾驶人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申请人提出“新能源汽车停在充电桩处”的主张不是其违反规定停放车辆的免责事由，本机关不予支持。

另，被申请人民警发现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后，经过了处罚前告知、决定、送达等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3年7月13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编号：4201021461XXXXXX）。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9月7日

直接抄告：武汉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